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0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2026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会议表决权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1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2,289,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93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63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3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5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22%。

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非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81,11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7%；反对1,12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60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24%；反对1,12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6%；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

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1,11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9%；反对1,12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57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93%；反对1,12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6%；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0%。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14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7%；反对1,09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627,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41%；反对1,09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8%。

4.《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138,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4%；反对1,09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625,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228%；反对1,096,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3%。

5.《关于续聘广东同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1,05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5%；反对1,16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53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146%；反对1,16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2%。

6.《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669,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481%。

吴开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6.02 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674,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1,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46%。

吴森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6.03 选举黄海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672,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9,2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759%。

黄海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6.04 选举王玉宝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684,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71,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72%。

王玉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6.05 选举陈瑞端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6,754,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4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09%。

陈瑞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姚明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7,979,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66,4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62%。

姚明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7.02 选举张宪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7,979,3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66,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61%。

张宪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7.03 选举沈亿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6,664,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1,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17%。

沈亿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9年6月3日。  
以上5位非独立董事、3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朱俊波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0,93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4%；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422,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72%；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35%；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关联股东吴开贤、顾秉贞、吴森杰、王玉宝、陈瑞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9,499,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63%；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62%；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422,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72%；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35%；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9.《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开贤、顾秉贞、吴森杰、王玉宝、陈瑞端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9,499,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63%；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62%；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422,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72%；反对1,18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35%；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戴思语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19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会议由工会主席王主持。

经与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简历  
朱俊波，男，1978年出生，2001年加入公司，曾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公司产品业务部(自2018年1月起分管公司新业务发展规划，2025年1月起分管运营业务发展部及产品业务部(自2026年起合称“产品业务模块”)。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候选委员意见，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玉宝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主任委员：吴开贤先生、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姚明安先生、沈亿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姚明安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亿勇先生、姚明安先生和陈瑞端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亿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姚明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瑞端先生、林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玉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zjz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制定以下方案：  
总经理薪酬基本薪酬为不超过20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100万元；另外，可根据2026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绩效奖励。关联董事黄海鹏、王玉宝、陈瑞端回避了表决过程。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黄海鹏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瑞端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薛敏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韩会敏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zjz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涉及的范围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会议由工会主席王主持。

经与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